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巧函
電話：02-82366982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wc4127@csptc.gov.tw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906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度對主管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定期抽查（以下簡稱定期抽查）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每年至少一次」；次按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抽查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
「本要點安全衛生防護抽查類型如下：（一）定期抽查：1. ……保訓會對主管機關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之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定期抽查。2. 保訓會得選定高風險職務機關或前一年度曾發生重大事故之機關實施定期抽查。」第6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前項第五款檢核表……，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二、本會本（115）年對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分2階段辦理，共計抽查11個主管機關，抽查日期詳如附件實施計畫，受查機關名單如下：
 - （一）第1階段受查機關（7至8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考試院考選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

(二)第2階段受查名單(9月上旬)：另行公告。

三、為利抽查作業遂行，惠請前開受查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預先填畢「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表一)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表二)，至遲於6月5日(星期五)前免備文提供電子檔予本案承辦人信箱(wc4127@csptc.gov.tw)。

(二)準備受查機關簡報，於抽查日前10日免備文提供電子檔予本案承辦人信箱，簡報內容至少包含機關組織員額、業務性質之概況；表一及表二填列內容說明；前一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過程與結果、歷年曾發生之災害事故或虛驚事件等異常狀況，以及機關自我評估之潛在風險區域。

(三)請協助規劃實地抽查動線，並安排綜合座談會議場地。

(四)請指派相關業務聯繫窗口人員，俾利協調後續執行事宜。

四、至未被抽選為本年度本會對主管機關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請依抽查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於本年12月底前填具表一及表二，並經各該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確認，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電子交換：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